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4357800 號函修訂「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因應教育部暢通學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 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（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）。

四、輔導日期：

- (一) 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 16：20-17：10（實際執行日期以學校行事曆為主）
- (二) 暑假：暑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 08：00-15：05，共實施四週，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（實際執行日期以學校行事曆為主）。

五、費用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 課業輔導費：學期中輔導與暑假輔導分開辦理，依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依各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再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中低、低收入戶得以減免，實際數額於確定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。
- (四) 退費規定：

| 學期中 | 暑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 | 1. 實施日數未過半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|
| 2.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| 2. 實施日數過半者，不予退費。 |
| 3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| |
| 4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| |

六、課業輔導項目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排定輔導課程，以加強學科輔導為目的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亦不得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列入出缺席記錄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確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學生 資料 | 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| 班級 | ____年____班 |
| | 座號 | | 姓名 | |
| 參加 意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 將課業輔導費納 入註冊費劃撥單 一併收費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| |
| 家長 簽章 | | | 導師 簽章 | |

備註：本表交由各班導師統一收齊後，於 112 年 9 月
____日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行政助理黃助理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確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學生 資料 | 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| 班級 | ____年____班 |
| | 座號 | | 姓名 | |
| 參加 意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 將課業輔導費納 入註冊費劃撥單 一併收費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| |
| 家長 簽章 | | | 導師 簽章 | |

備註：本表交由各班導師統一收齊後，於 112 年 9 月
____日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行政助理黃助理。